

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壹、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二〉中華民國97年7月17日修正台訓〔三〕字第0970130738號函。

〈三〉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訂定之。

貳、目的：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

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設置『省躬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參、本委員會委員人數為十七人，分別為校長、人事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衛生組長、生教組長、護理師、輔導組長、各學年主任代表、家長會代表。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

肆、委員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

伍、委員會於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各委員職掌業務由委員會決議。

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

並檢視 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發並推廣性別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
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九〉 擬定並宣導本校性侵害的危機處理流程、「性騷擾及性侵害處理原則」。
- 〈十〉 繪製校園安全指標圖，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
- 〈十一〉 強化學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
- 〈十二〉 校園內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害相關事件防治工作。
- 〈十三〉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工作。

柒、本委員單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捌、本委員會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
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玖、委員會為因應偶發事件之需要或執行本要點陸之各項重點業務需

要，得設專案小組，專案小組主持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並由相關

業務單位予以支援。

拾、本委員會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拾壹、本會委員於任期中，因職務調動時，應即失去委員資格，由新

接任職務者遞補。

拾貳、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召開臨時會增訂或修訂之。

拾參、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拾肆、性別平等委員一覽表，共17人。【如附件一】

拾伍、本委員會組織及工作執掌。【如附件二】

承辦人：

生教組長 陳芝萱

單位主管：

學務主任 張鴻祺

校長：

省躬國小 李俊興
校長

附件一：

組別	本職
主任委員	校長
執行秘書	訓導主任
教材課程組	教務主任
	各學年主任
政策規劃組	人事主任
	生教組長
性騷擾性侵害防治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護理師
校園空間安全組	總務主任
	衛生組長
	家長會長

附件二：

組別	職稱	工作
主任委員	校長	召集、監督、考核
執行秘書	訓導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施行。 2、督導建立安全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 3、擔任協調工作，與各處室共同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4、聯繫校外有關資源，並爭取其協助。 5、事件發生後召開委員會。 6、視需要成立性平申訴審議委員會。 7、督導「性別平等教育」活動之辦理。
教材課程組	教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擔任教材課程組組長。 2、負責統籌規劃教材課程組，監督並實行之。 3、教師進修課程規畫與安排。
	學年主任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之設計。 2、研發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 3、性別平等教育隨機教學之實施。 4、課程發委員會要提出相關（性別平等、性侵害、性教育、情感教育、同志教育、家庭教育等）課程計畫
政策規劃組	人事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職員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2、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3、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理念之宣導與推廣。例如：專題演講等。
	生教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事件發生後的申訴窗口；申訴人須填申訴單方可成案。 2、提供申訴單填寫。 3、二十日內通知申請人是否受理申訴案件。 4、事件發生後的校安及113專線責任通報。
性騷擾性侵害防治	輔導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事件發生後的輔導相關工作。 2、輔導教師的安排。

	輔導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公告周知。 4、充實性別平等教育圖書及視聽設備。 5、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事件處理流程。 6、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 7、推薦教師參加校外性別平等教育或性侵害防治研習或活動。
	護理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導學生有關生理衛生課程。 2、提供事件發生後的衛教及相關諮詢。
校園空間安全組	總務主任 衛生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擔任校園安全組組長。 2、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並標示危險勿入警告標誌，營造安全、溫馨性別平等教育環境。 3、校園安全檢核表之設施修繕之執行。 4、隨時翻新校園安全地圖。
	家長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推展、宣導各項性別平等教育之家庭教育工作。 2、其他相關事宜。